

2021年

陕西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2021 Statistical Bulletin of Water Conservancy Development of Shaanxi Province

陕西省水利厅 编

Water Resources Department Of Shaanxi Province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Shaanx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 西 安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21年陕西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 陕西省水利厅编. —
西安: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2. 11
ISBN 978-7-5369-8523-0

I. ①2… II. ①陕… III. ①水利建设—经济统计—
陕西—2021 IV. ①F4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132103号

2021年陕西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2021 NIAN SHAANXI SHUILI FAZHAN TONGJI GONGBAO

陕西省水利厅 编

责任编辑 付琨 潘晓洁

装帧设计 白波库

出版者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西安市曲江新区登高路1388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产业大厦B座
电话(029)81205187 传真(029)81205155 邮编710061
<http://www.snstp.com>

发行者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话(029)81205180 81206809

印刷 陕西省水利印刷厂

规格 880 mm × 1230 mm 16 开本

印张 2

字数 32千字

版次 2022年11月第1版

2022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69-8523-0

定价 56.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2021年陕西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编委会和编写人员名单

编 委 会

主 任 魏稳柱

副主任 丁纪民 魏小抗 党德才 宇 涛 程子勇

委 员 杨建平 杨军严 周瑞昆 王小莉 周 毅 王彦博 赵作枢 陈卫东
张东江 周照程 陈建平 郑 坤 葛 瑛 相里江峰 王 飞 巨兴顺
赵军校 刘永刚 王辛石 杨颖刚 周亚岐

编 写 人 员

主 编 杨军严

副 主 编 沈中原 赵 辉

执行编辑 文 燕

编 者 郭力涛 刘晓燕 王锦华 黄 愉 钟 旋 寇思飞 宫 烁 朱嘉伟
汪 璐 王安娜 闫 博 董航凯 张婷婷 李润武 史颖娟 李 宁
李晟彤 张建华 惠 波 董 倩 高 敏 宋天琦 闫世伟 朱会中
张 青 申景涛

前 言

2021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水利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一体化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376.03亿元，较上年增长6.3%。其中各级财政性投入239.3亿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048.25平方千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3.4%，新增水电装机9.426万千瓦，全年发电量53.53亿千瓦时，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为谱写陕西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水利力量。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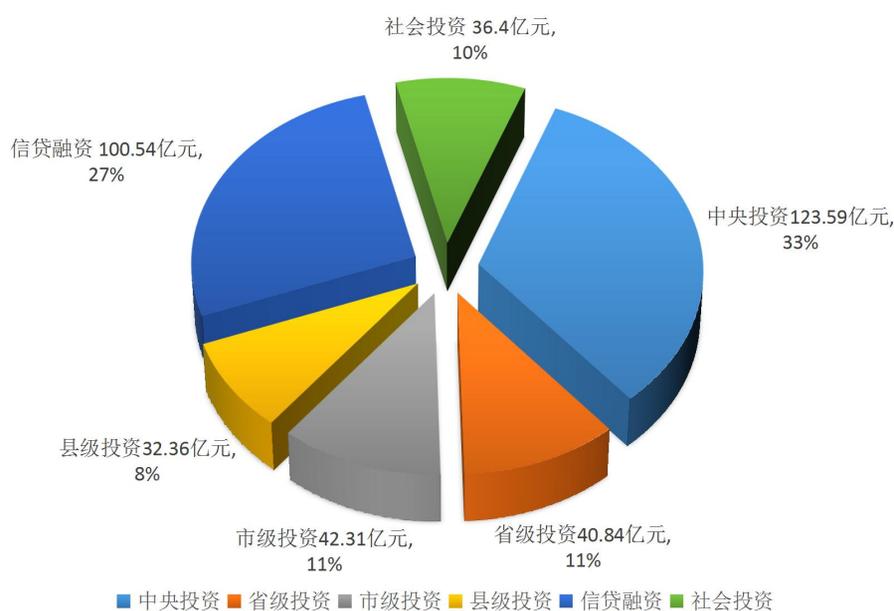
CONTENTS

第一部分	水利建设投资	1
第二部分	水利规划和重点水利工程	4
第三部分	民生水利工程及主要水利设施	8
第四部分	水旱灾害防御	12
第五部分	水资源管理	15
第六部分	水利改革与管理	17
第七部分	水利行业状况	23
附表	2021年水利发展主要指标情况	25

第一部分 水利建设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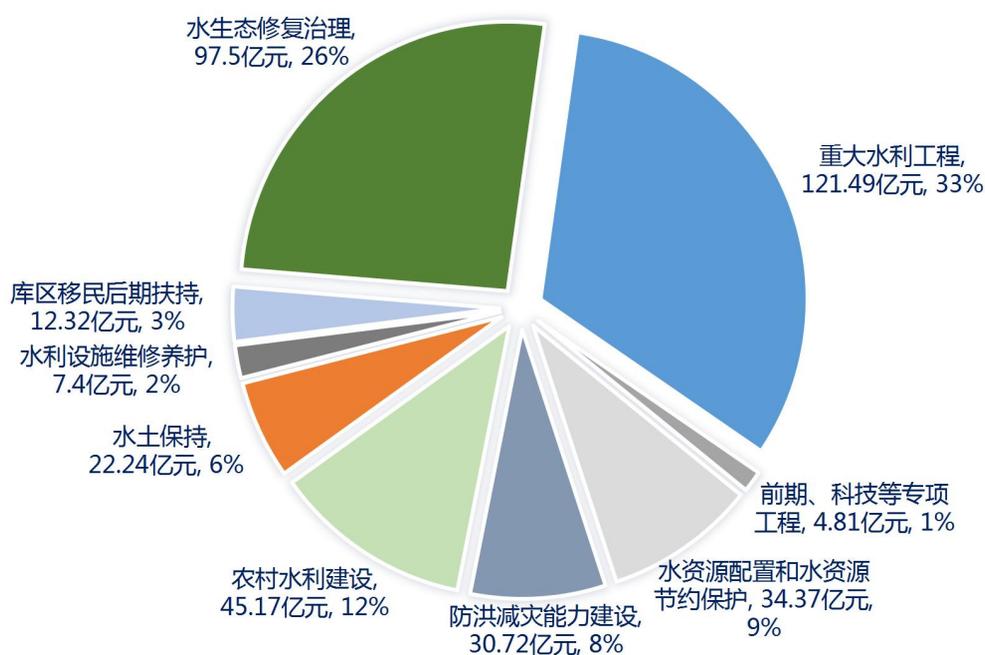
（一）完成情况

2021 年全省水利建设完成投资 376.03 亿元，较上年增长 6.3%。按投资来源分，中央投资 123.5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2%；省级投资 40.84 亿元，较上年增长 24.9%；市级投入 42.31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9%；县级投入 32.36 亿元，较上年减少 23.5%；信贷资金 100.54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社会投资 36.4 亿元，较上年减少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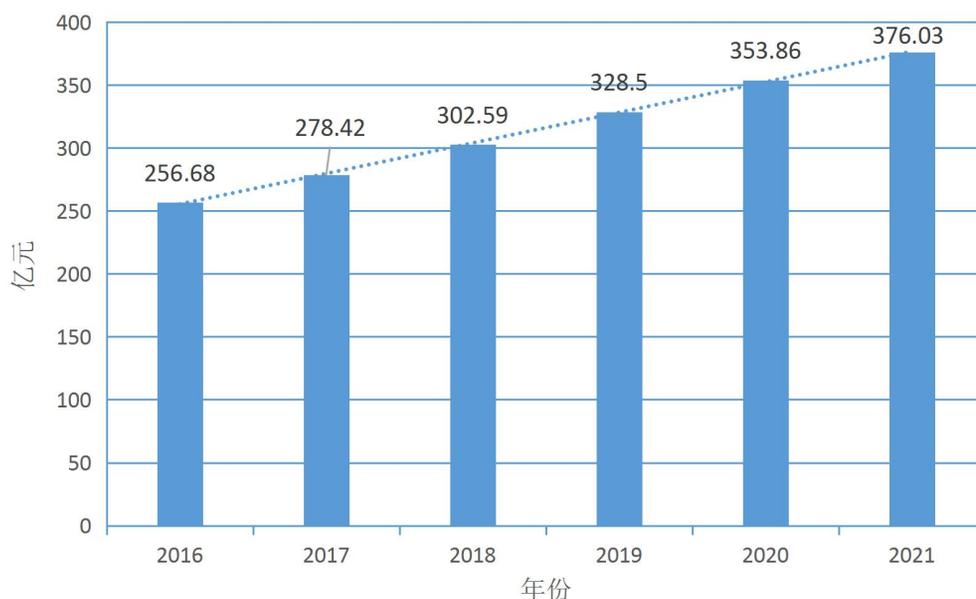


2021 年全省水利建设完成投资情况

按“十四五”投资结构和统计口径划分，重大水利工程完成投资 121.49 亿元，水资源配置和水资源节约保护完成投资 34.37 亿元，防洪减灾能力建设完成投资 30.72 亿元，农村水利建设完成投资 45.17 亿元，水土保持完成投资 22.24 亿元，水生态修复治理完成投资 97.5 亿元，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完成投资 7.4 亿元，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完成投资 12.32 亿元，前期、科技等专项工程完成投资 4.81 亿元。



2021年分项目完成投资情况



2016—2021年水利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二) 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涉水项目发行情况

2021年共发行48个水利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2.6亿元，其中省本级项目6.3亿元，市县项目36.3亿元。

2021年水利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额度	项目名称	额度
合 计		42.6	
(一) 省本级		6.30	
引汉济渭二期工程	6	桃曲坡铜川供水工程	0.30
(二) 市县项目		36.30	
西安市灞河两岸提升改造	0.92	耀州区惠塬工业园供水工程	0.28
铜川市雷家沟水库枢纽工程	0.40	耀州区高尔塬水库加坝扩容工程	0.35
宝鸡市自来水改造项目	0.29	太白县龙王河水库工程	0.49
扶风县棚户区改造污水处理	0.22	咸阳市亭口水库	3.50
三原县城供水工程	0.21	礼泉县城东新区供水工程	0.34
彬州市北极塬农村供水工程	0.10	彬州市新民塬生活供水水源工程	0.22
旬邑县王家咀水库	0.65	旬邑县蚂蚁沟水库	0.75
渭南市中心城区供水管网	0.60	蒲城县西南部引调水水源调蓄工程	0.77
澄城县庄头镇引调水工程	0.27	合阳县城北供水灌溉主干工程(一期)	1.70
大荔县供水及配套项目	0.30	汉台区引调水工程项目	0.18
汉台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0.60	汉中市江北区域供水建设项目	2.00
南郑区农村饮水项目	0.20	城固县城供水扩建及智能化改造工程	0.38
石泉县城供水工程	0.30	南郑区强家湾水库坝体加高加宽项目	0.15
旬阳县冷水河水库	0.79	岚皋县城供水改扩建及智慧供水建设	0.20
白河县马力沟水库	0.60	白河县天宝水库	0.40
丹凤县青峰水库	0.60	镇安县云镇水库	0.10
吴起县污水处理	0.64	宜川水南沟水库	0.75
宝塔区城镇污水处理	0.17	宝塔区甘谷驿镇供水厂管网改造项目	0.12
宝塔区临站经济区污水处理	0.40	安塞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0.55
志丹县污水处理	0.63	黄龙县城市防洪排涝二期	0.10
延川县污水处理	0.53	横山区移民安置区集中供水工程	0.19
府谷县后庄则水库供水工程	1.30	府谷县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工程	2.06

第二部分 水利规划和重点水利工程

一、水利规划编制

☆陕西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编制完成《陕西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经省政府同意，联合省发改委印发。规划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立足省内、南调汉水、北引黄河、纵横成网”，系统提出以加快“五引十库”工程建设，持续完善“五大工程体系”基础设施，优化提升“五大支撑体系”保障能力，全面构建以“五纵十横”陕西现代化综合水网为核心的水安全保障体系。规划水资源配置、供水安全保障、水生态保护治理、水旱灾害防御、水利信息化、水利支撑体系、前期工作七大类 98 项，规划总投资 3961 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规划投资 1490 亿元。

☆“十四五”水利发展专项规划 编制完成《陕西省“十四五”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陕西省“十四五”水利行业监管规划》《陕西省“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陕西省“十四五”水生态修复治理规划》《陕西省“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陕西省“十四五”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规划》《陕西智慧水利“十四五”发展规划》《陕西省“十四五”水利科技创新规划》《陕西省“十四五”水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陕西省“十四五”水旱灾害防御规划》《陕西省“十四五”骨干排灌工程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规划》《陕西省“十四五”城乡供水融合发展规划》《陕西省“十四五”农村水电绿色发展规划》等 13 个专项规划，已经通过省水利厅审查。

☆陕西省秦岭水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 编制完成《陕西省秦岭水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经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审查和省政府同意，正式印发。规划将秦岭河流水功能区划分为保护区、保留区、开发利用区及缓冲区。将水环境控制单元划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控制区及一般控制区。通过制定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加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达标建设。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及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河流水源涵养林草封育保护。优化水资源配置，建设节水型社会。推进河道“清四乱”工作，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加快秦岭

小水电站整治等举措，切实保障秦岭水质稳定达标，增强水源涵养能力。为实现秦岭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重点水利工程前期及建设进展

(一) 重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进展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 我省纳入国家加快推进的150项重大水利工程清单的6个项目中，引汉济渭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获水利部批复；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一期印发省级实施方案，单坝初步设计获省、市发改委批复；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由我省办理或协助办理的12项前置要件全部办结；延安王瑶水库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省水利厅审查，并向省发改委报送了审查意见；榆林蒋家窑则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报省水利厅待审；白龙江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水利部复审。

☆**省级重点工程** 引嘉入汉工程获国家层面支持，纳入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宝鸡普化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黄委会审核意见；通关河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省水利厅审查；引汉济渭三期、汉中焦岩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报省水利厅待审。东庄水利枢纽供水工程规划通过省水利厅审查并完成意见征求工作，将尽快会同省发改委报省政府审批。渭河水生态修复规划正在加紧修改完善。

(二)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进展

☆**引汉济渭** 总投资191.25亿元，截至2021年12月底，累计完成投资180.88亿元，其中本年完成投资11.15亿元。秦岭输水隧洞累计开挖掘进97.97千米，占总任务98.26千米的99.7%；三河口水利枢纽下闸蓄水，土建、金属结构及电气工程完工，常规机组完成72小时试运行；黄金峡水利枢纽累计完成混凝土浇筑95.43万立方米，占总任务127.76万立方米的74.69%。

截至2021年底，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累计完成投资46.15亿元，其中本年完成投资5.65亿元。累计搬迁安置水库移民8665人，累计征用土地5.12万亩。

☆**引汉济渭二期** 总投资199.06亿元。2021年4月7日，引汉济渭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

告获水利部批复，标志着该工程迈入全面建设阶段。截至12月底，累计完成投资27.58亿元，其中本年完成投资18.03亿元。黄池沟配水枢纽黑河供水连通洞已贯通，南干线累计开挖142.6米，北干线累计开挖144.9米。

截至2021年底，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累计完成投资6.00亿，其中本年完成投资5.96亿。累计征占用土地4911亩，其中永久征收310亩，临时征用4601亩。

☆泾河东庄水利枢纽 总投资163.61亿元。2021年10月21日，东庄水利枢纽工程泾河截流戽堤成功合龙，标志着该工程全面进入主体工程建设阶段。截至12月底，累计完成投资59.94亿元，其中本年完成投资25.39亿元。施工供水工程基本完成，具备供水条件；8条场内施工道路建成通车；导流洞全面完工；引水发电系统工程进厂交通洞累计开挖完成1197米；库坝区防渗工程施工支洞洞挖累计进尺2305.5米；累计完成大坝左右岸岸坡土石方开挖282万立方米。

截至2021年底，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累计完成投资22.5亿，其中本年完成投资13.14亿。累计征占用土地4702亩，其中永久征收1812亩，临时征用2890亩。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1年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涉及省宝鸡峡、泾惠渠、交口抽渭，渭南市东雷抽黄、东雷二期抽黄5个大型灌区，下达投资7.79亿元，其中中央资金7.29亿元，地方配套0.50亿元。截至12月底，共完成骨干渠道衬砌改造58.51千米，改造各类渠道建筑物128座，完成投资6.59亿元。项目完成后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50万亩，年新增粮食生产能力1.13万吨，年节水3307万立方米。

☆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一期 总投资39.70亿元，涉及榆林、延安两市12个县87座中型和368座小型拦沙坝工程建设。2021年9月，省政府在延安市安塞区召开项目启动会。本年下达投资计划8.01亿元，其中中央投资6.41亿元。截至12月底，累计完成投资7.24亿元。

☆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 项目总投资150.58亿元。黄石沟水库是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的控制性工程，2021年9月30日，黄石沟水库成功截流，标志着榆林黄河东

线马镇引水工程正式进入全面快速关键建设阶段。截至 12 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 25.29 亿元，其中本年完成投资 12.13 亿元。黄石沟调蓄水库导流洞、放空洞全线贯通；溢洪道开挖 51 万立方米，侧槽溢流堰段、泄槽渐变段及缓坡段部分段喷护完成；大坝开挖 138 万立方米，大坝盖板浇筑 1.26 万立方米；隧洞开挖支护 12221.8 米。

☆渭河生态区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 87.3 亿元，完成滩面整治和水生态修复 31 万亩。其中本年完成投资 6.68 亿元，完成滩面整治和水生态修复 1.5 万亩。编制完成《陕西省渭河水生态修复规划》，已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建议，近期省水利厅将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审查。渭河干流生态补水水源通关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顺利通过省水利厅技术审查，并完成移民实物调查成果确认函、矿产压覆报告及移民安置方案等前期工作，为项目及开工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最终稿已修订完成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待审议通过后即可颁布实施。

中心开通的“大美渭河”微信公众号全年累计刊发 48 期 240 篇宣传稿件，同时积极参与省委宣传部和省电视台融媒体共同举办的“陕西骄傲”网络直播活动，并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杨凌农高会等平台，向社会宣传渭河生态区及流域治理工作的成就，弘扬渭河水文化。

☆咸阳亭口水库 概算投资 22.06 亿元，包括亭口水库枢纽工程和反调节蓄水工程两部分。截至 2021 年底，主体工程已完工，其中：亭口水库枢纽工程大坝、溢洪道、坝后电站、泄洪排沙洞、输水洞等主体工程已完工；反调节蓄水工程泄洪洞、大坝、放（充）水洞、反调节泵站已完工。配合主体工程施工，枢纽建筑物区土地已取得国土资源部批复，库区淹没区地面附着物赔偿工作已完成。截至 2021 年底，已累计完成投资 19 亿元。

☆斗门水库 总投资 48.92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17.73 亿元，其中本年完成投资 10.68 亿元。已完成围坝填筑 10.3 千米，护坡 7.93 千米，贯通分洪渠、临时引水渠 5.4 千米；完成清表约 14498 亩；基本完成太平河退水渠景观及绿化工程。

☆石川河生态补水工程 总投资 687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6607 万元。主体工程已全面完工，完成设计流量通水试运行，向石川河补水约 30 万立方米。

第三部分 民生水利工程及主要水利设施

☆中小河流治理 全年共争取下达中小河流治理中省投资 12.01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11.21 亿元、省级投资 0.8 亿元，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截至 2021 年底，列入《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共 245 个项目，已开工 195 个项目，开工率 79.6%；已完工 122 个项目，完工率 62.6%；已验收 53 个项目，验收率 43.4%；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同时严格项目管理，实行“统筹部署、分批查勘、分级审批、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截至 2021 年底，纳入实施方案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已批复 226 个，为后续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水库及除险加固 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已建成各类水库 1089 座，总库容 105.29 亿立方米，其中大型 14 座，总库容 62.61 亿立方米，占全部总库容的 59.46%；中型 83 座，总库容 30.80 亿立方米，占全部总库容的 29.28%；小（1）型 286 座，总库容 9.21 亿立方米，占全部总库容的 8.75%；小（2）型 706 座，总库容 2.67 亿立方米，占全部总库容的 2.54%。落实并公布全省大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落实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并督促完成履职手册、工作指南等网络培训课程；逐库核查存在安全隐患水库 335 座并制定汛期控制运用措施，在我省防洪减灾、供水保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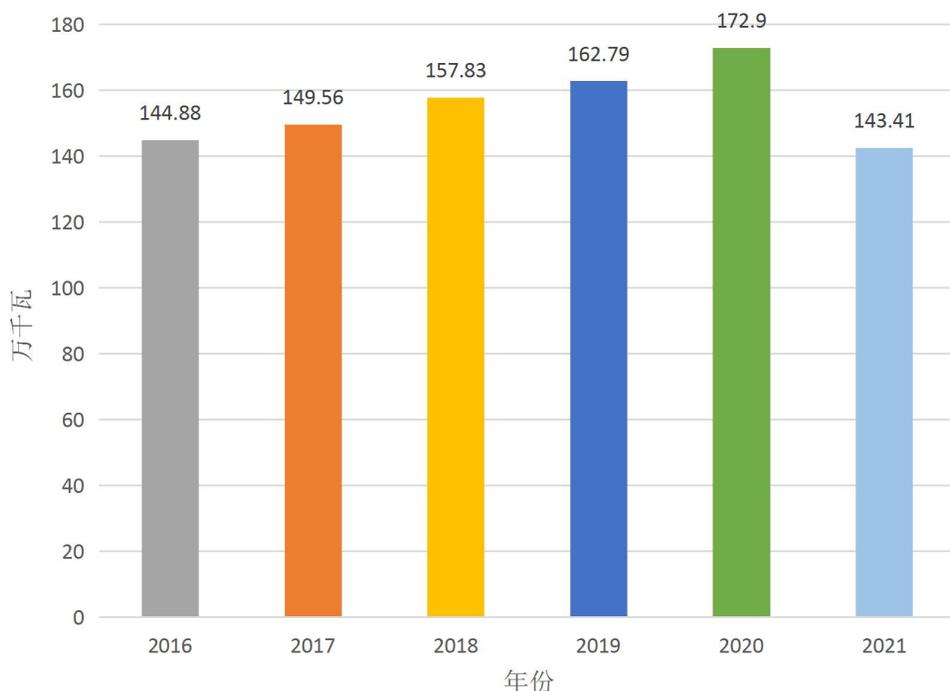
☆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 我省被列入国务院“十四五”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的大中型病险水库有 6 座。其中，林皋水库正在开展招投标工作，观音河水库、魏家岔水库和西郊水库正在加快推进前期审批。已开工两座水库石门水库概算总投资 15751 万元。自 2018 年 11 月开工以来，已累计完成投资 13245 万元，其中，本年完成 2300 万元。已完成大坝坝体加高、坝肩固结灌浆及坝基帷幕灌浆、3 座交通桥改造、上坝路交通洞开挖及衬砌、竖井及塔身砼浇筑、泄洪和输水干渠控制建筑物改造等。目前正在实施上坝路加宽改造、泄洪洞衬砌、河床电站进水口、南干渠冲沙闸改造、坝后裂缝处理及部分金属

制造工程等。李家梁水库概算总投资 9400 万元。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已累计完成投资 2038 万元。已完成溢洪道振冲碎石桩、下游反滤体滤料铺筑、防渗墙搅拌桩 842 根、上游坝坡黏土铺盖 5.3 万立方米，目前正在实施大坝防渗墙、溢洪道基础、上游坝铺盖及下游排水棱体工程等。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2021 年共下达中省和地方一般债资金 2.63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11 亿元，省级资金 0.5 亿元，地方一般债 1.02 亿元，共实施 100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按期完成纳入全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的 27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主体工程；规划内 31 座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已开工 27 座，超额完成项目年底前开工 70% 的要求；省级补助及地方一般债项目 42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预计于 2022 年年底完工。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期间除险加固目标任务。

☆**农村饮水安全** 2021 年，全省完成农村供水建设投资 11.2 亿元，建成各类工程 1561 处，巩固提升农村受益人口 259 万，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216%，全面超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3.4%，千人以上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 64%，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农村人口比例 29%。完成农村供水维修养护资金 1.2 亿元，维修养护工程 4168 处，服务人口 758 万人；构建省、市、县、镇、村 5 级管护体系，出台《陕西省水利厅农村供水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26 个水厂被评为国家规范化或省级示范水厂，落实基层管水员 2.65 万人，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达到 96.1%。

☆**农村水利** 截至 2021 年底，全省万亩以上灌区共 191 处，耕地灌溉面积 896.14 千公顷。其中：50 万亩以上灌区 8 处，耕地灌溉面积 442.51 千公顷；30 ~ 50 万亩大型灌区 4 处，耕地灌溉面积 61.70 千公顷；全省灌溉面积 1526.46 千公顷，其中耕地灌溉面积 1346.47 千公顷，占全省灌溉面积的 88.21%。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涉及西安、咸阳等 10 市 20 处灌区，安排中央投资 2.03 亿元。其中，脱贫县被整合 0.39 亿元。截至 12 月底，完成投资 1.56 亿元。项目完成后可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36 万亩，增加粮食产能 2.355 万吨，新增节水能力 1987 万立方米。



2016—2021年水电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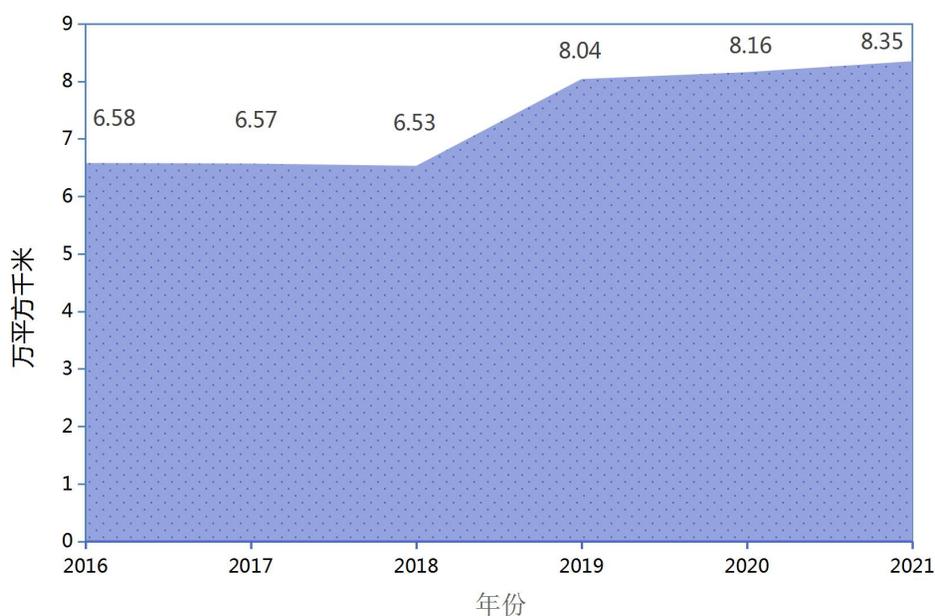
☆农村水电 截至2021年底，全省共有水电站387座，总装机1434.12兆瓦，全年发电量53.53亿千瓦时（不含已拆除水电站的发电量）。其中，本年因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382座659.2兆瓦水电站拆除退出（含在建、新建等水电站），新增农村水电站21座，新增装机94.26兆瓦。

2021年，在全省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全部泄放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在线监测监控平台建设。9座水电站被水利部评为“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略阳县葫芦头水电站通过了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评审并授牌，宝鸡峡魏家堡、镇坪县白土岭等34座水电站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创建，为碳达峰碳中和发挥积极作用。

☆水土保持 2021年共下达中省资金20.53亿元，其中中央资金15.99亿元、省级资金4.54亿元。全省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4048.25平方千米，其中，梯田459.47平方千米，水保林1406.92平方千米，经济林228.90平方千米，种草51.59平方千米，封禁治理1435.97平方千米，其他措施465.40平方千米。全年共安排新建拦沙坝455座，新建及加固淤地坝464座，修复涝池12座。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与税务部门联

合推进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信息化，全年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34.88 亿元。顺利通过世界银行关于陕西省世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考核评估，落实世行贷款 1.8675 亿美元。

省水利厅评定授予咸阳市永寿县云集、安康市汉滨区牛蹄、宁陕县悠然山、旬阳县太极城、岚皋县杨家院子等 5 个园区作为省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水利部评定授予榆林市绥德县辛店沟、宝鸡市太白县翠矾山等 2 个园区作为国家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陕西省 2016—2021 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持续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依托每年两次卫星遥感做到全省境内地表扰动监控全覆盖，10 月底完成水利部下发核查扰动图斑 2897 个，排查出违规项目 977 个，下发整改通知 977 份，同时完成省级遥感影像加密 1 次，全覆盖解译排查扰动图斑 1207 个。依托黄河流域水土保持专项整治行动，共核查生产建设项目 3747 个，发现问题 1886 个，按时完成 1112 个违法违规项目整改工作，解决了一大批历史遗留问题和陈年积案。全省审批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367 个。依据水利部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2021 年全省水土流失面积 6.35 万平方千米，较 2020 年减少 588 平方千米。

第四部分 水旱灾害防御

2021年中省安排水利救灾资金42971.9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950万元、省级资金28021.92万元。山洪灾害防治补助费997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130万元、省级资金840万元。各级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有力保证了全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顺利开展。

☆水旱灾害防御 2021年全省水情旱情呈旱涝交替，灾损严重。汛期我省出现22轮暴雨洪水过程，较往年偏多40%—60%，时空分布不均且暴雨频次高、范围广、强度大。受降雨影响，汛期省境内63条河流90站出现洪峰1133次，其中有40条河流50站出现超警戒洪峰243次，9条河流11站出现超保证洪峰15次，6站出现建站以来最大洪水。秋汛洪水偏重于往年，黄河、渭河、汉江编号洪水接连发生。其中，黄河潼关站10天之内迎来了2场编号洪水，最大洪峰流量8360立方米/秒，为1979年以来实测最大。渭河接连形成3次编号洪水，渭河南山支流多条河流出现连续超标准洪水，渭河咸阳站最大流量6050立方米/秒，临潼站最大流量5830立方米/秒，均为1981年以来实测最大。华县站最大流量4860立方米/秒，水位341.91米，为1935年建站以来最高水位。汉江干流形成1号洪水，安康站最大洪峰流量15900立方米/秒，白河站最大洪峰流量21800立方米/秒。2021年汛期损失较往年偏重发生，全省水利工程设施水毁共2.15万处，直接经济损失60.89亿元（为2020年水毁损失14.108亿元的4.3倍）。水旱灾情重、涉及范围广。冬春季陕北大部、关中东北部、陕南东部旱情持续，初夏旱情基本缓解。榆林、延安春夏连旱持续4个月，部分农经作物受旱重、损失大。

面对严峻复杂的汛旱形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先后召开全省河湖长会议、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防汛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防汛救灾工作，多次作出批示，并先后深入西安、汉中、安康等市调研检查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安置工作。省长赵一德

多次主持召开视频调度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防汛救灾视频调度会议，安排部署防汛救灾和恢复重建，并到省水利厅、宝鸡等市调研检查防汛工作。秋汛期间，黄河防总常务副总指挥、黄委主任汪安南亲临渭河下游督导洪水防御工作。省水利厅厅长魏稳柱、副厅长丁纪民、党德才等领导多次赶赴一线，督导暴雨洪水防御、水利设施应急排险和修复重建工作。市县各级党委、政府按照中、省部署，靠前指挥，组织撤离避险、巡堤查险、防守抢护，为夺取水旱灾害防御胜利提供了坚强保证。省水利厅及时启动省级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根据汛情发展迅即将Ⅳ级提升为Ⅱ级应急响应。各级防御部门加大重点河流河段、堤防、水库、水闸和淤地坝等薄弱环节查险防守力度，秋汛洪水期间全省累计出动巡堤查险人员7.05万人次，及时处置各类堤防、河道工程险情516次，实现抢早、抢小、抢了。汛期省级共发布明传电报55期、洪水预报138期、预警150期、预警预测903期、重要水情快报121期、水情通报173期。举办5期全省水旱灾害防御、风险普查业务技术培训，参训1200余人次。累计完成各类水旱灾害防御预案修编审批5638个。与省气象局建立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合作发送机制，汛期共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41期。山洪灾害平台累计发出预警信息8345次、102万条，启动预警广播8.5万次，利用“三大运营商”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短信1242万条，为4.15万人撤离避险争取了时间。



2016—2021年全省已达标江河堤防图

☆堤防 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已建成江河堤防 8265.84 千米，其中一二级堤防达标长度 983.12 千米；累计达标堤防 5596.04 千米，堤防达标率为 67.7%；全省已建成堤防保护人口 1222.09 万人，保护耕地 639.41 千公顷。

☆水文测报 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共建有各类水文测站 2156 处，其中：水文站 154 处，水位站 103 处，雨量站 1858 处，墒情监测站 41 处（不含黄委会水文局、长江委水文局和江河水库工作中心在我省境内设立的水文站、水位站和雨量站）。已建成水环境监测中心（分中心）7 个，2021 年共计监测各类断面总数达 169 个，其中，国家重点水质站 62 个，省级重点水质站 54 个，水源地断面 19 个，秦岭峪口断面 16 个，水生态监测站点 18 个。按流域分，黄河流域各类断面 116 个，其中，国家重点水质站 42 个，省级重点水质站 27 个，水源地断面 16 个，秦岭峪口断面 16 个，水生态监测站点 15 个；长江流域各类断面 53 个，其中，国家重点水质站 20 个，省级重点水质站 27 个，水源地断面 3 个，水生态监测站点 3 个。

汛期除多次及时发布预报预警、编发重要水情快报外，通过广域网向国家防总、黄委、长江委、省（市）防办、相关水情分中心等单位转发报文 5273 余万份，全省年收转水雨情报文 1296 万余条，水情报汛总差错率 0.44%，时效内传输率 99.60%，网络传输率 99.90%，洪水预报合格率为 91.3%。



第五部分 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基本情况 陕西省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423.3 亿立方米。按流域分，黄河流域 116.6 亿立方米，长江流域 306.7 亿立方米，分别占全省水资源总量的 27.5%、72.5%。按区域分，关中 82.3 亿立方米，陕北 40.4 亿立方米，陕南 300.6 亿立方米，分别占全省水资源总量的 19.4%、9.5% 和 71.1%。全省 2000—2021 年平均水资源量 408.66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均值 382.06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均值 132.65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与地表水资源重复计算量均值 106.06 亿立方米）；全省 2010—2021 年平均水资源量 450.06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均值 423.18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均值 138.39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与地表水资源重复计算量均值 111.50 亿立方米）。2021 年陕西省水资源总量 852.49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810.95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200.02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与地表水资源重复计算量 158.48 亿立方米）。其中黄河流域水资源总量 217.73 亿立方米，长江流域水资源总量 634.76 亿立方米。

☆水利工程供用水 2021 年全省总供水量 91.76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工程供水 57.67 亿立方米，占 62.85%；地下水工程供水 29.44 亿立方米，占 32.08%；其他水源供水 4.65 亿立方米，占 5.07%。2021 年全省总用水量 91.76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 54.63 亿立方米，工业 10.90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 20.30 亿立方米，生态环境补水 5.93 亿立方米。

☆流域水量调度 2021 年，以用水总量和断面流量双控制为核心，制定黄河、渭河、汉江、嘉陵江水量调度计划和方案，主要江河实施年度月度调度。组织实施 6 次专项监督检查调研，向各市人民政府印发 2 期水量调度情况通报，全过程监督调度方案执行，发送信息 19.8 万余条、报表 700 余份、编印调度计划通报指令等 50 期（份），并在主流媒体和网站发布消息和调度计划，确保主要断面流量水量双达标。水利部印发的跨省水量分配方案已全部确认，并完成省内跨市分配。按计划完成汉江等 16 条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经省政府同意

印发相关地市，圆满完成了全省江河水量调度任务。下达黄河干流耗水指标 5.08 亿立方米，实际耗水 2.85 亿立方米，占指标的 56.1%。下达渭河流域用水指标 26.88 亿立方米，实际用水量 18.77 亿立方米，占指标的 69.8%。下达汉江流域用水指标 23.90 亿立方米，实际用水 19.93 亿立方米，占指标的 83.3%；下达 3 处跨流域调水工程引水指标 1.70 亿立方米，实际引水 1.56 亿立方米，占指标的 91.8%。下达嘉陵江流域用水指标 1.37 亿立方米，实际用水 1.15 亿立方米，占指标的 83.9%；下达跨流域调水工程引水指标 2.34 亿立方米，实际引水 2.34 亿立方米。

☆水资源管理 印发陕西省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全面梳理取水口核查登记成果，对不符合水资源管控指标要求的 21 个区县全部制定整改方案，2021 年需完成整改的大型及重点中型灌区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打通全省电子证照系统和电子印章调用系统，印发通知、强化通报、组织市县集中办公，全省存量取水许可证电子证照转换率 100%。用水统计直报工作按期有序开展，按要求全面完成第三阶段名录库建设，系统共录入 6478 户，其中重点户 2649 户，为全面摸清用水底数提供支撑。积极落实地下水超载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下发《关于陕西省地下水超载地区治理方案技术要求及编制提纲的通知》，规范方案编制工作。各相关县区完成区域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编报工作，省水利厅进行技术审查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水利厅联合西安、咸阳、渭南市级人民政府印发实施。制定并印发秃尾河、灞河、褒河、石川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试行），管理断面实行三级预警。

☆水资源税征收 2021 年，全省征收水资源税 15.96 亿元。

第六部分 水利改革与管理

☆河（湖）长制 省委、省政府召开省、市、县三级河湖长参加的全省河湖长视频会议，颁布省总河湖长令，下达全年任务清单，有力推动河湖长制各项工作。省河长办联席会议召集人升格为分管副省长，成员单位由 15 个增加到 21 个。及时下发工作要点，调动发挥成员单位作用，推进重难点问题解决，提升了河湖长制工作的社会关注度。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以及省级河长对河湖长制有关工作分别作出批示。2021 年省级河长巡河调研 50 人次，现场督办河湖突出问题清理整改，带动各级河湖长巡河湖 116 万余人次。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各地拉网式排查、规范化清理，省市跟踪督办、核查效果、动态清零，全年共排查并清理整改河湖“四乱”问题 665 个，开展了 4 次覆盖全省的河湖突出问题暗访明察，并对发现问题，按“一市一单”交办整改。出台省河长办联席会议制度、河湖长履职规范、河湖长巡查制度等，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考核。

在水利部组织开展的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中，我省 5 个单位、5 名个人、6 名河湖长分别荣获全国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全国优秀河湖长称号。积极参加水利部组织的第三届“守护美丽河湖”短视频公益大赛，1 部作品获得优秀奖；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为契机，组织开展河小二巡河、河长制宣传等活动；组织“我爱家乡河”征文大赛获奖作者笔会，220 余名学生及家长参加；组织开展青少年“守护碧水”专项行动，广泛开展植树造绿、清理河道、捡拾垃圾等护河爱河志愿服务活动，招募 1300 余名河湖社会义务监督员，积极参与相关河湖管护行动。充分发挥“陕西河长”微信公众号、“全面推行河长制”专题网页、陕西河长制简报等作用，并组织中省主流媒体开展“幸福河湖行”集中宣传报道我省河湖长制工作成果。安康市创新实践河湖长制经验、宝鸡市国有采砂管理模式被水利部在全国推广。汉中市排查、交办、述职、点评、考核“五项机制”和旬阳市义务护河队等入围“全国河湖长制优秀典型案例”。

☆**水政管理和水利立法** 2021年完成83项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确认、61项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梳理工作，对外公示涉水行政许可22项。开展“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对照巡视反馈问题，分类施策，全力推进整改落实。对涉水行政审批项目全部实现网上审批，全年共受理水行政许可项目132件，办结126件。

《陕西省渭河流域保护治理条例》已经省人大两次审议，《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颁布实施。配合省人大法工委以“小快灵”立法方式制定出台《陕西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规定》，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网称为“一次恪守人民至上的小切口立法”。就“省政府规章中不合理罚款规定”“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涉及长江流域保护”“涉及水行政处罚内容”和“涉及外商投资”分别开展法规规章清理工作。对《陕西省水情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等7份重要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核。

☆**综合执法**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配合黄委督导组对西安、延安、榆林3市4区县进行重点督导，督促解决“零执法县”问题的做法受到督导组及水利部政法司肯定，全省26个县区实现零的突破，突破占比83.87%，全年立案查处案件数量达585件，比去年增长85.71%。开展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共评出省级典型案卷5宗，优秀案卷10宗。加快与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融合对接，全年抽查市场主体681个，公示检查结果533个。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件、行政应诉案件1起、行政复议案件6件，举行复议听证会2次。举办全省水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班，各级执法骨干近千人参加培训。集中开展水事隐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整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意见，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月报制度，动态追踪全省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打击整治行动，省水利厅及厅里3名同志受到省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表彰。省水利厅在水利部、长江委有关会议上就长江保护、地下水立法、丹江口水质保护、水行政执法等方面作经验交流。

☆**节约用水** 加快推进《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修订，联合司法厅深入有关市县开展调研，反复修改完善后，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2月25日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1号公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我省节约用水工作迈入法治化、规范化新阶段。

2021年，深入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13个县（区）通过业务培训、观摩学习、技术评估以及现场核查等程序完成创建任务。2020年省级验收的14个县（区）通过水利部复核，全省累计有54个县（区）获得水利部“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命名，占全省县级行政区总数的50%。整合资源，协同发力，省水利厅、省发改委、教育厅、住建厅等7部门联合发文部署节水型示范单元创建，全年建成199个节水型公共机构、20所节水型高校、160个节水型居民小区、23家节水型企业、5个节水型灌区和10个节水农业示范园区。持续在全省水利行业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全年建成节水型单位202家。省水利厅与教育厅加强协作，召开高校节水工作座谈会，积极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大力培育节水服务企业，主动搭建节水沟通桥梁，全年推动实施合同节水项目12项，吸引社会资本3177万元，预计节水量288万立方米，全力打造节水示范排头兵。扩大节水宣传，开展“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陕西在行动”主题宣传联合行动，共发动各部门、各行业283家单位参与行动，累计开展活动313项，参与热度位居全国第10位，荣获水利部2021年“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主题宣传联合行动“优秀活动”和“优秀组织单位”。建立全省节水宣传信息联络员制度，积极组织各单位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全年上报节水宣传报道稿件210件，节水信息报送量位列全国第五位，获得全国节水办通报表扬。

注重从源头把好节水关口，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通知》，夯实节水评价审查责任，明晰节水评价范围和重点，2021年全省各级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217项，核减水量3704万立方米，叫停4个节水评价未通过的项目，有力推动节水评价从建机制向严管理转变。

☆水利投融资 认真研究国家实施稳增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各类投资政策，加大协调争取力度，进一步巩固公共财政投资主渠道。通过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两手发力，抢抓国家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力度的大好机遇，全年共成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2.6亿元（含资本金注入方式发行的专项债券16.3亿元）。与农发行、国开行陕西分行多次座谈对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用好金融优惠政策，积极对接争取世行贷款用于陕西省黄土高原生态保护修复示范项目。规范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参与有关水利工程建设运营，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陕西总部就我省水系干流生态保

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题座谈讨论，拓展水利投资渠道，开展水利与央企合作，提高社会资本投资规模。会同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等部门印发了《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明确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渠道、标准和使用方向。开展重大水利工程项目资本金筹措研究、水利财权事权划分等重大问题研究，为加快破解水利投资稳定增长提供支撑。构建多元化水利投资格局，保持全省水利投资稳定增长，推动水利建设长足发展，谱写陕西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水安全坚实支撑保障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河湖管护 按照水利部要求，制定完成《陕西省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总体方案》。按期完成“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任务。强化水域空间管控，指导完成渭河、汉江等 268 条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持续加快河湖与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及成果复核工作，完成全省第一次水利普查名录内 1079 条河流及水面面积 1 平方千米以上 5 个湖泊的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省级复核，指导推进县级以上河湖划界成果的应用及界桩、标牌等设置工作。

规范涉河建设项目管理，落实日常监管责任。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相关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权限划分，属于国家流域机构审批的，积极协调报批，做好服务工作；属于省级审批的，严格时限加快流程，同时指导督促市县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层层压实现场监管责任，对已审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各项审批要求落到实处。全年共审查涉河建设项目 11 个。

加强采砂工作管理，持续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充分发挥行政首长和河长责任人的组织领导作用，细化明晰职责，落实并公布 2021 年河道采砂管理河长责任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和行政执法责任人。强化规划约束，严格采砂许可。全省有采砂管理任务 103 条（段）河道，基本实现采砂规划全覆盖。规范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查，以采砂规划、实施方案为依据严格采砂许可。联合省公安厅组织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全年共出动 10.41 万人次、巡查河道 54.31 万千米，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250 起，没收非法采砂量 0.2 万吨，查处非法采砂船 90 艘，非法采砂挖掘机 170 台。

☆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创建工作的通知》，对全省 12 处大型灌区创建工作进行部署。邀请水利部农水司及相关专家在渭南市举办专题培训班，指导灌区扎实开展创建。各灌区采取推进会、现场会、观摩学习等形式积极推进，完成自查、复核后择优推荐 5 家参加国家评选。通过创建活动开展，各灌区工程、灌溉、安全管理水平及站容站貌得到全面提升，东雷抽黄灌区标准化规范化创建获得水利部农水司肯定。

☆农业水价改革 2021 年中省安排 1.87 亿元，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协调督促宝鸡、汉中、咸阳、渭南、榆林等 5 市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省泾惠渠灌区加快灌区节水改造，推行用水精细化管理，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亩次灌水量较改革前下降 8% 左右，亩均浇地费用减少 5 元左右。东雷二黄灌区实现斗口计量全覆盖，优化农业种植结构，亩次灌溉水量较改革前下降 8%，年均渠首节水量 1850 万立方米。完成对泾惠渠、东雷二黄等 6 个大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验收。

☆水利科研 编制完成“十四五”水利科技规划，加强科技联合攻关，立项实施 20 项水利科技研究项目，安排下达省级水利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880 万元。启动筹建省级水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快水利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发布实施《水工隧洞施工通风技术规范》《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技术规范》《长距离水工隧洞控制测量技术规范》3 项水利标准，立项开展《水电站、泵站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管理规范》《水工隧洞突涌水风险评估及防治技术规范》《水工隧洞外水压力确定与应对技术规范》《水工隧洞深埋软弱围岩变形安全控制技术规范》4 项水利标准。组织完成《引汉济渭工程高扬程大流量离心泵选型关键技术研究》《衬砌渠道防渗抗冻胀“自适应”结构及标准化研究》等 38 项水利科技项目验收，取得一批新型实用性水利科技成果。联合省科协、共青团陕西省委出台《关于加强水利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举办各类水利主题科普活动，组织开展“三下乡”集中示范推广，广泛普及水科学知识，全面提高公众水科学素质。高质量完成第二十八届杨凌农高会水利新技术成果参展任务，荣获农高会“优秀展示奖”和“优秀组织奖”。

☆水利移民 按照《陕西省“十四五”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重点任务，紧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不放松，全面衔接乡村振兴新要求，着力实施后期扶持补助资金直接发放、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就业创业能力提升、散居移民基础设施完善“五大工程”。

2021年度，共安排中央、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1.62 亿元，其中：后期扶持移民补助资金下达 4.9 亿元，项目投资 6.72 亿元。本年度新增新建水库后期扶持移民人口 5675 人，截至 2021 年底，后期扶持移民总人数 816511 人，其中直补人口 540402 人，发放直补资金 3.3 亿元，完成基础设施及美丽家园建设投资 7.04 亿元，移民产业发展投资 0.84 亿元，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 0.44 亿元。



第七部分 水利行业状况

☆水利信息宣传教育 制定印发了《2021 年全省水利宣传工作要点》。全年在水利厅门户网站编发水事消息 2516 条，在中省电视播发水利新闻消息 67 条。编发“水润三秦”官方微信 46 期、抖音短视频 73 条、微博 240 条，编发“陕西河长”微信 21 期。编辑出版《陕西水利工作交流》4 期、《陕西水利》杂志 12 期、“陕西水利舆情周报”50 期。整理《2020 重点工作回眸》《水润三秦优秀摄影作品集》《厅系统党史学习教育》专栏 3 期。发挥宣传优势，全年策划了 3 场新闻发布会、7 场直播、7 次中省主流媒体大型集中采访活动，集中宣传效果显著。参与全省河湖清四乱暗访工作，制作《全省河湖暗访实录》《汉江河湖暗访实录》《渭河河湖暗访实录》《水润秦川山河美》及《渭水恒流 岁月成碑》《三秦大地战洪图》等宣传汇报片及画册，出台《陕西省水情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启动第一届水情教育基地评选。编撰出版《关中八惠》。初步收集整理黄河文化（陕西部分）；完成明代镇水石牛等 6 件文物的定级工作，并为 50 件实物建立文物台账。被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评为“2021 年‘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主题宣传联合行动优秀组织单位”。在“第二届全国水利科普讲解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三等奖。《中国水利报》陕西记者站被授予“优秀记者站”称号。

加强水利信息网络安全，参与 2021 年水利部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及公安部“HW2021”行动，并组织召开全省水利系统网络安全联防联控视频会议。制定印发《2021 年陕西省水利网信工作要点》，起草《陕西省水利厅 IPv6 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申报书》，并已向省委网信办申报。配合省水利厅启动“陕西省智慧水利”工作，分别向水利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网信办、省信息中心反馈《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陕西省信息化规划（征求意见稿）》《政务数据标准体系总体架构（征求意见稿）》修改和反馈意见。完成厅机关大院内业务处室与事业单位 508 台国产化电脑配发。建设陕西省水利厅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并于 4 月份正式运行。

☆职工人数与工资 截至 2021 年底，全省水利系统从业人员 35368 人，其中在岗职工 35273 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达到 77068.27 元。

☆水利风景区 2021 年，对《陕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陕西省文化产业超亿元实施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汉中市南湖风景区、石门栈道风景区等地方规划提出了修改方案。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景区管理人员业务素质，从景区建设管理、规划设计、水生态文明等方面，组织各景区主管部门和景区管理人员 80 余人进行了业务能力培训。

截至 2021 年，全省累计建成省级以上水利风景区 85 家，其中国家水利风景区 41 家。形成以“一江（汉丹江）两河（黄河、渭河）三带”（秦岭绿色生态带、陕北红色文化带、关中文化带）的水利风景区发展格局。通过媒体、网络等多种渠道，加大宣传推介、创新营销管理，提升全省水利风景区品牌影响力。西安市汉城湖国家水利风景区被水利部评为 2021 年度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十大典型案例。汉中市石门水利风景区主题曲《褒河美》获首届“水美中国——唱响幸福河湖，献礼建党 100 周年”全国水利风景区主题曲十大金曲，同时，省水利厅获优秀组织奖。全省黄河流域 28 家国家水利风景区入选《中国水利风景区故事·黄河篇》。西安市曲江大唐芙蓉园、世博园、浐灞湿地公园、金龙峡、汉城湖、沔东沔河、彬州市侍郎湖和厅属郑国渠等 8 处水利风景区被分别评为省级平安景区和省级优秀景区。2021 年，全省水利风景区接待游客 686.9 万人次，实现经营收入 1029.06 万元。

附表

2021 年水利发展主要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年	备注
1. 灌溉面积	千公顷	1526.46	
2. 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千公顷	1346.47	
其中：本年新增	千公顷	32.15	
3. 万亩以上灌区	处	192	
其中：30 万亩以上	处	12	
万亩以上灌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千公顷	896.14	
其中：30 万亩以上	千公顷	504.21	
4. 除涝面积	千公顷	103.62	
5.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万平方千米	8.35	
6. 水库	座	1089	
其中：大型水库	座	14	
中型水库	座	83	
水库总库容	亿立方米	105.29	
其中：大型水库	亿立方米	62.61	
中型水库	亿立方米	30.8	
7. 全年水利工程总供水量	亿立方米	91.76	
8. 堤防长度	千米	8265.84	
保护耕地	千公顷	639.41	
堤防保护人口	万人	1222.09	
9. 年末农村小水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143.41	
全年发电量	亿千瓦·时	53.53	
10. 当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亿元	376.03	
按来源：			
中央政府投入	亿元	123.59	
省级政府投入	亿元	40.84	
市、县政府投入	亿元	74.66	
信贷资金	亿元	100.54	
民间	亿元	36.4	

续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年	备注
按投向:	亿元		
重大水利工程	亿元	121.49	
其中: 防洪减灾工程		39.21	
水资源配置工程		62.79	
水生态治理工程		10.78	
水资源配置、节约与保护	亿元	34.37	
防洪减灾能力建设(除列入重大工程以外项目)	亿元	30.72	
其中: 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千米中小河流		12.89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3.84	
农村水利建设	亿元	45.17	
水土保持	亿元	22.24	
水生态修复治理	亿元	97.51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亿元	7.4	
库区移民后期扶持	亿元	12.32	
专项工程	亿元	4.81	

按照陕西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及投资结构对指标名称进行了调整。

说明:

1. 本公报数据来源为历年《中国水利统计年鉴》《陕西省水利统计年鉴》及有关行政记录等。

2. 本公报统计数据按照普查对接衔接数据,与水利部要求报送的统计口径一致。

3. 本公报中投资统计数据以各市县提供的正式凭据为准。

本书数据为基层单位逐级统计的汇总数据,使用单位中,亩为常用统计量,予以保留,1公顷=15亩,1亩≈667平方米。